

國立中央大學暑期中學教員講習班地理講座
胡煥庸教授講 王維屏 汪德和筆記

地理之科學基礎

南京鍾山書局發行

國立中央大學暑期中學教學講習班地理講座
胡煥庸教授講 王維屏汪德和筆記

地
理
九
科
基
礎
地
理

民國一十四年七月譜

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

地理之科學基礎

定賈五角

角

校著胡煥

十一

庚
庚

一

王和
國
之
書
卷
之
三
三
九
四
七
六
五
四
三
二
一

著

卷之三

四
三

٢٦

卷之三

十一

庚
庚

卷之三

代售處名地各大書房

名地各大書坊

目錄

- 第一講 何謂科學地理
- 第二講 數理地理之大要
- 第三講 地圖投影(上)
- 第四講 地圖投影(下)
- 第五講 氣候基本原理
- 第六講 世界重要氣候區
- 第七講 世界自然植物區
- 第八講 中國氣候
- 第九講 地形大意
- 第十講 中國人口之分布
- 附 錄 地理名著舉要

地理之科學基礎

胡漢甫教授譯 王德和輯

第一講 地理之科學基礎

地理學源流彌古，雖鄙陋之民族亦與蠻野之地理知識，故數千年來，興籍浩繁，莫可殫見。然統計不備，輿圖簡諺，故地理之成爲新科學乃是百年間事，非若其他科學在千年前已與相當之基礎及規模矣。法人布亞納（Brethes）論謂版籍古令，地理之變遷，分爲三界：希臘時代，以地理爲窮理之學，雖微深遠，惟真要矣。先原理而後事實。羅馬時代，以地理學爲實用之學，裨更治國，以佐政治，重事實而輕原理。印度及夏，方志之體，不重窮經，而地理之學反無進步。至十九世紀中葉，洪波德（Alexander von Humboldt, 1769-1859）爲自然地理之領航者，李義理（Eduard Imhof, 1779-1850）爲人文地理開山之祖，二氏皆德人，以希臘之精神，科學之方法，開闢地學，新地理之基礎，因以確立。

及十九世紀末葉，材料完備，工具完備，新地學乃得充分發展，承創梁成；現代之地學人才亦屢見而迭出。正所謂名家如林，俊將如雲，固一時之盛矣。而新地學之領軍大師，德有雷次兒（Reicke），法有拉薩（Lacaze de la Blache），英有侯伯頓（A.J. Herbertson），美有M. 雷斯（M. Davis），意有維多利（V. Volova），美加（U.S.A.）之米西，萬世之傳矣。諸君知各國亦有相應之貢獻，奧國之漢恩（Hanus von Hanu）爲氣候學專家，捷克之南森（Nansen）爲地理學大家，瑞典之斯文海定（Sven Hedin）爲著名

中亞探險家，其所著遊記，淵博精美。俄國之魏科夫（A. Woerke）擅長俄法德三國文字，博極羣書，名著全球。而法國白蘭士之弟子白呂納尤爲人地學之泰斗。故近數十年來，地理學日新月異，進步神速，新地學乃蔚爲世界各國公共之潮流，幾有一道同風之概矣。我國事事落後，國人對於新地理學之觀念，尙未確立，常以爲史地爲姊妹科學，舉凡設施，皆具史地合一之成見。今中等教師暑期訓練班，合史地爲一組，雖爲事實所限，其於新地理學之認識，猶未洞明深切，則無可諱言也。今諸君跋涉來都，惠臨本校，目睹歷史系隸文學院，而地理系則屬理學院，若以淺見測之，容或疑團難釋，如能從容聆余剖析，當能豁然知其本矣。向者通人咸目史地爲一家，其持論不外地理研究現在，在，歷史考求過去，地理研討空間，歷史注重時間，是故我國史地合一，亦有淵源；且地隸於史，史主地從，未嘗分立，成見先入，無足怪也。然近百年來，西學東漸，新地理學名家新說，源源輸入，風氣不變。蓋歷史爲人文科學，或社會科學，以人爲研究中心，性屬有機；而地理學爲自然科學，以地爲研究中心，性屬無機，顧名思義，二者已判然不同。或曰地理中之人生地理（或人文地理），豈非以人爲研究中心乎？余曰不然，蓋人生地理或人文地理，研究人地之相互關係，雖不限於地，然與純粹之社會科學絕然有異。易言之，歷史，社會，政治，經濟等科學，研究人類之活動，地理則研究人地之關係，故地理學中，半數係研究自然性之地面，其他半數研究人地關係，就中亦仍有半數，不能離乎地，故地理之內容，屬自然性者佔四之三，屬社會性者僅佔四之一耳，可知地理之爲自然科學，已顯然無疑矣。

地理學之內容 中學地理施於兒童教育，大學地理施於成人教育，程度深淺迥乎不同。且中學地理視爲教育之手段，蓋欲培養健全之公民，使學生有國家觀念，明其自身爲國民之一分子；使學生有世界眼光，明其自身爲世界公民一分子，或社會自然環境一分子。大學地理則爲學問而學問，惟係純粹科學之研究，究心於真理而已。然今諸君於地理之學雖有相當研究，然於新地學之訓練，容或未有機會，今得與諸君相聚一堂，於最短期間，對新地學之基本觀念，或可知其概要，庶乎教學均無困難矣。

新地學之內容廣博，非史學所能企及，故爲教師者，首宜明人地相關之理，次宜注意教材之適合時代與否。蓋過去之史蹟，一陳不變，現在之地理，時時有變，然變化雖繁，其內容約而言之，亦可分爲二大類：一曰方志地理（即區域地理 *Regional Geography*），於特定之區域中，作精詳之研究，以示其各個之特性；近代地理之進步，實有賴於此。晚近方志地理，經各國學者研究，規模漸備，白蘭士之法國地誌，方法新穎，思想卓越，堪稱標準之作。二曰通論地理，將全世界地理作整個研究，以求取其原理通則。前者內容簡單，後者包含複雜，蓋通論地理兼涉自然地理與人生地理（或人文地理），言自然，非根據氣象，地質，生物，物理諸學不可；言人文非參考歷史，社會，政治，經濟諸學不可，故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又可各析爲下列諸門類焉。

(一) 自然地理 可分爲五門：

(1) 數理地理學 *Mathematical Geography* 又稱天體地理學 *Astronomical Geography*。所謂數理地理

者，研究地球整個與天體之關係；詳言之，以地球作為天空現象之一，與日月星辰行星衛星等相提並論，測其圓徑之大小，量其比重之多寡，製海洋大陸島嶼之圖，定地球自轉公轉之速率，因以推四季之交替，冬夏晝夜之短長，及潮流之漲落，是故數理地理以天文，數學，物理為研究之基本，為自然性之地理學也。

(2) 地文地理學 Physical Geography (或曰地形學 Geomorphology)。所謂地文地理學者，研究地球陸界之各種形態，如高原，平原，山岳，盆地等類。然地形學與地質學同為研究地球之無生物質，而別其種類，考其究竟，初學者每不能辨其異同，明其真相；要而言之，地質學研究地下物質，地形學考察地表形態，此其大別；不明地下，安知地表，不明地表，亦無從推考地下；地形學研究現狀，地質學考求陳跡，欲研究過去，須明現在，欲研究現在，須明過去。易言之，地形學利用過去之地質，解釋現在之地貌，地質學利用現在之地形，推考過去之構造，二者相得益彰，互助發明，故二者之關係，猶史地之關係也。其與地質，岩石諸學均有深切之關係，亦為純粹自然性之地理學。

(3) 氣界地理學 Climatology 一稱氣候學，為綜合之理論研究，凡一地之天氣平均狀態，以及世界上各種氣候型 Climate types 之構成，氣候之影響與功用等皆屬之，或曰氣候學與氣象學有何區別？余曰氣象學者乃研究地球上大氣中各種現象之科學，為整個物理性之科學，然欲作氣候學之深切研究，非有氣象學之基本智識不可，故二者性質雖異，其間關係則密。

(4) 水界地理學 Hydrography 一稱水文學，凡湖泊學、海洋學、河流學等均屬之，凡湖泊海洋河流之形狀，海水之運行，水溫之高低，鹽分之多寡，水位之變動等，均為水文學研究之範圍。

(5) 生物地理學 Biogeography 生物地理學之宗旨，在乎考察現今各種動植物孳生散布之區域，而尤在乎求其能在此競爭劇烈之世界中，不為天演所淘汰而生長於各處之原因。生物之在宇宙中，對氣界地界而言則為有機體，而於人言之，亦屬自然性之一，故亦歸入自然地理學中。

(二) 人文地理學 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在形式上，似若對立，而自然地理之研究亦並不限於地，人文地理亦並不限於人，二者實均以研究人地關係為共同之準則。然考人文地理之內容，則不如自然地理之固定，蓋人文地理學尚在演變進步之中，名目繁多，新學迭出，如人生地理學 Human Geography 人類地理學 Anthropology 文化地理學 Cultural Geography 社會地理學 Social Geography 政治地理學 Political Geography 經濟地理學 Economic Geography 商業地理學 Commercial Geography 歷史地理學 Historical Geography 軍事地理學 Military Geography 等是，茲述其要者如次：

(1) 政治地理學 政治地理在各類中為最後起，蓋近代政治處處須以科學原理與方法為根據，而其與地理學之關係，則較其他科學為尤多，一切行政非有完密之地圖地志不辦也。又以其與現實政治關係太密，故治斯學者每懷愛國情緒，其研究之結果亦因人而異，所謂「自然疆界」「地理單位」諸說，每為野心家所利用，國際之糾紛亦由之而起。他如行政中心如國都省會等研究，尤為次要者。

(2) 經濟地理學 自近代重商主義盛行以來，此類研究，益臻重要。物產分布之研究，每由非地理學家擔任其事，如地質學家，植物學家，經濟學家等，至於研究各地方之經濟價值，則爲地理學家之專責。

(3) 社會地理學 社會地理學研究社會之集團，考其生活方式如衣食住行等與地理環境之關係，他如某地爲何成爲農業社會，或工業社會，或商業社會？爲何某地之人煙稠聚？爲何某地虛無人居？均爲社會地理學研究之範圍。或曰此乃狹義之人生地理耳。由是言之，人文地理學之定義與範圍不易確定也明矣。

(4) 歷史地理學 歷史地理之功用，在說明地理景色及過去時代之變遷。易言之，即過去時代人力如何開發地利，而使其景色「改觀」。故歷史地理者，不啻爲過去地理景色之研究，治斯學者，非兼通史地不可，且其治學之方法，亦多半與歷史相同。

(5) 軍事地理學 軍事地理實爲政治地理之一部，研究形勝地勢與行軍屯兵之關係，以及攻守之難易，如約翰生 *J. W. Johnson* 之世界大戰西南兩方面之戰場，以專門地理學家分析戰事之地理基礎，殊多精采。

地理學之性質及基礎 或曰地理學之研究，限於空間，所謂「空間」，豈非包羅一切自然現象者乎？果如是，則地理之學超然一切矣。余曰地理之所謂「空間」，以「分布」爲原則，如動植物之分布，人類之分布，以及何地人煙稠密？何地人煙絕寥？何處可種稻？何處可種麥？均爲地理學研究之

範圍。故不論自然與社會之現象，凡具分布性者均爲地理學研究之領域。明乎此，可知新地學之性質所在矣。

我國素重地理，如禹貢爲最古之地理，他若省志縣志，以及一統志等，典籍之多，浩如煙海，惟輿圖不精，缺乏科學精神，數年前坊間所出之地理教科書及地圖，其重要部分，全爲地名，外此並無特殊之優點。近二年來，新地理學進步甚速，如中報館刊行之中國分省新圖及中國國民新圖，其最大之特色，在能表示地形之高低，實爲中國地圖史上一大改革。蓋新地理學之二大基礎：一在地形圖，一在氣候圖。地形圖須有精密之測量，氣候圖亦須有精密之數字，此二者均爲舊式地理所不備，而爲新式地理所必備者。換言之，地圖爲研究新地理之新方法，亦爲研究新地理必由之途徑，故地形圖與氣候圖亦可謂爲由舊式地理進入新式地理之橋樑也。

第二講 數理地理之大要

近代地理進步之趨勢，在加重室內之實習及野外之考察而已，其因地理學上之實習與考察而始能發展及深造者，通稱之曰數理地理，或簡稱之曰『地球學』。此學科之起源甚早，惟於室內教授，因無真實之感覺而學生全不領會者。今余以最短之時間，詳解若干最易誤解之問題，想爲諸君所樂聞者也。

(1) 方向

(a) 地極與磁極 「東西南北」之方向，普通以指南針爲根據，然指南針所指者爲磁極，而與地極並不符合，故其所指者，非正南北向，其間相差之數，名曰磁差。然磁極常變，而地極不變，故優良之地圖常有二指南針，一表地極，一表磁極，其偏差亦不過在二三度之間耳。

(b) 北極之方向 一人發自南京，向東北直線進行，則何處爲其止境耶？余曰北極爲其終點耳。又有人焉，立於北極，其方向又將如何，余曰有南向而無東西，天頂則爲北耳。是二者雖爲至淺之小問題，亦可知地球之形狀與方向之關係矣。

(c) 兩極 地球繞其最短之直徑而自轉，而兩軸之端，即爲兩極。極之在南者爲南極，在北者爲北極。

(d) 經線 若在地球之表面上劃一大環，使其繞過兩極，及其任何一點，則此大環，即謂之經線。

(e) 緯度 在經線上計算，自赤道至兩極各分爲九十度，即南緯北緯各有九十度也。算緯度法，以赤道爲起點，南極即在南緯九十度，北極即在北緯九十度也。如南京之緯度爲北緯三十二度五分，即南京在赤道之北三十二度五分也。

(f) 緯線 與赤道平行之大環，即謂之緯線。

(g) 經度 在緯線上計算，東西兩半球各分爲一百八十度，世界各國公認以通過英國倫敦

格林威治 Greenwic^s 天文台之子午線爲起點，凡地之在格林威治天文台以東者，其經度即爲東經。在其西者，其經度即爲西經。如南京之經度，爲東經一百十八度四十七分，即南京在格林威治以東一百十八度四十七分也。經度每度之修短，在地球上各處不同，在赤道上經度每度長六十九英里又六分之一，由赤道至兩極，因各經線之距離漸漸縮短，故經度亦漸漸減小，在北緯三十二度之南京附近，則經度每度之長不過五十八英里又二分之一，至兩極乃歸烏有。

(2) 時間

(a) 地方時與標準時 自東至西，經度不同，時間亦不同，地球在二十四小時內自轉一次，每隔十五度即相差一小時，每隔十五分相差一分，是則各地之間以太陽光線之直射與斜射及地球之自轉而異，此即謂之地方時。易言之，即各地方原有之時刻也。然近世交通大開，行旅紛繁，若用地方時，則於實際殊爲不便，且在歐美各國鐵道之多，密如珠網，發車停車之時刻，若無標準，則有撞車之危，故用標準時者，所以便交通之計時耳。所謂標準時者，乃分全球爲二十四區，每區轄十五經度，每隔一區，相差一小時，凡在區內地方之時刻，均用其適中子午線之時刻，如第一區自西經七度三十分起至東經七度三十分止。法蘭西西班牙所用之時刻，皆格林威治之時刻，即零度子午線之時刻。第二區則均用東經十五度之時刻，第三區則均用東經三十度之時刻，餘可類推。上海與南京，其經度有二度三十九分之差，故其時有十分三十六秒之先後。但因在同一區域，其所用之時刻，均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爲標準。凡鄰近之區域，其時刻各相差一小時，南京與英京倫敦相隔八區域，即相差八小時也。凡時間之用此法測定者，名爲標準時。

(b) 中國之時區 中國領域廣大，可分爲五時區：

(甲) 崑崙區 東經七五度爲中經度，東西各七度半，與倫敦相差五小時，即相隔五標準時區，本區之重要都市爲疏勒，和闐。

(乙) 回藏區 包括新疆，西藏及甘肅之西部，東經九十度爲中經度，與倫敦相差六小時，本區之重要都市爲安西，哈密，迪化，拉薩，日喀則等。

(丙) 隘蜀區 包括甘肅，陝西，青海，甯夏，西康，四川，雲貴，廣西等省，位中國之中樞，東經一〇五度爲中經度，與倫敦相差七小時，重要都市，如西安，蘭州，西寧，重慶，成都，康定，桂林，貴陽，昆明。

(丁) 中原區 本區包括沿海各地，又名沿海區，爲中國經濟上最重要之區，東經一二〇度爲中經度，與倫敦相差八小時，重要之都市爲龍江，瀋陽，天津，北平，青島，濟南，開封，鄭州，上海，南京，漢口，廣州等地。

(戊) 長白區 本區爲極東北，東經一三五爲中經度，與倫敦相差九小時，重要都市爲甯安，三姓，同江，琿春等地。

(c) 國際更日線 國際更日線在東經一八〇度，適在太平洋中，通過之地方甚少，不生擾亂影響，其稍稍彎曲者，蓋欲避免不便耳。如由我國東航於太平洋，過東經一八〇度，則可多一度一日，如在東經一八〇度之西爲十一號，其東則仍爲十號。或由美回航，過東經一八〇度，則少一度一

日，在一八〇度之東爲一一號，其西則已爲一二號矣。

(三) 日蝕與月蝕　日蝕與月蝕爲天體中常有之現象，所謂「日蝕」者，乃由月球運行至一處，與日地二球在一直線上，而月球居日球與地球之間，地球上一部分之日光，爲月球所隔截，凡居於地面上之在月球影中者，不見天日，不啻雲霧之掩蔽太陽也。至於「月蝕」，則於地球適行至一處，與日月在一直線上，而居於日月二球之間，月球上之日光，爲地球所隔截，故月蝕時月地二球之間，並無他天體爲之障礙，使月光不能達地球，乃因月地本爲無光體，借日球之光以爲光，若地球截其光源時，則月球即成一黑暗世界矣。由是言之，月蝕常在月望見之，日蝕常在月朔見之也。

(四) 赤道黃道與白道　地面之大圈，有名爲赤道者，其平面與地軸相交成直角，一切經線均爲此赤道平分爲二。若地軸垂直軌道面上而自轉與公轉，則太陽終年直射於赤道之上，然實際上地球傾斜，與軌道並不垂直，而地球軌道之平面，即名黃道，地軸與軌道面實有二十三度二十七分之傾斜，晝長夜短與春夏秋冬之分，莫不道源於此。月亮運行之軌道平面，名曰白道，若白道與黃道符合，則每月有月日蝕，但白道與黃道並不符合也。除非至兩道交點處，則月望爲月蝕，月朔爲日蝕，但其機會極少耳。

第二講 地圖投影(上)

(一) 地球之形狀 『天圓地方』之說，至亞理斯多德時，已知其謬，咸公認地球爲球體。近世學者更以最精確之測驗法，察得地形之結果，實非真如球狀者，乃一橢圓形耳。然爲研究便利起見，常假定其爲完整之圓體，則地球儀一物，實可爲唯一準確之模型。

(二) 地圖投影之定義 若將地球面上之形形色色，繪於平面紙上，是爲地圖。繪圖之法甚多，而研究其繪法，性質與理倫者，是爲地圖投影，亦稱地圖繪法，或繪圖學。按投影之意義爲二曲面間相對之對應；此種對應，包括平移，透視與其他之投影方法也。考地面上確定地位之方法，通常以經緯度爲標準，苟能繪出經緯線之投影，則地面上海陸分布之形狀大小等等，即不難呈現於平面紙上。故地圖投影者，亦可謂繪經緯線網之法也。

(三) 地圖之性質 繪圖之法甚多，其性質優劣，亦各不同，判別之法，其道有五：一曰沿各經線之縮尺，是否正確。二曰所代表之面積，是否等比。三曰所代表之形式，是否相同。四曰圖上方向之距離，是否正確。五曰繪法是否簡易。然能全備此數條件者未之見也。

(甲) 縮尺 繪地球於平紙上，當不能與原形等大，亦不能與原長等距，故普通之圖，常縮至數千，數萬，或數百萬分之一，此卽所謂縮尺是也。夫廣大之領域，表之於圖，既不酷肖，則某一區域，某一方圓實際之縮尺不能與全圖之平均縮尺相符合，故同一地圖上之縮尺，各點不同。同一縮尺，必限於較短之距離，亦必限於一定之方向。況地球上之經緯線，俱相交成直角，而普通地圖上所繪之經緯線，有垂直者，有不垂直者，因此兩個方向在地球上相垂直者，在地圖上未必垂直。

，故論縮尺，必循一定之方向，通常卽以經緯線爲準則，蓋地圖上之經緯線，卽地球上之經緯線之縮影耳。就理論言之，地圖上之縮尺，如能在任何處所，循任何方向，均能相同者，最合吾人之理想。惟事實所示者，殊與懸想不符耳。蓋平面之圖，代表球形之地，苟非繪圖於球面之上，安能求其酷肖，而縮尺亦絕不能處處相同也。故每一地圖之縮尺，如能循一定方向，則在經線上，緯線上，或在若干經緯線上，均可相同，外此卽不能相同矣。

(乙)面積 繪一地圖，其所表之面積，每欲其與地球上實際之面積，有一定之比例，此所謂等積法是也。惟實際上之地圖各部，絕不能全體等積，因地係球形，而圖乃平面也。欲求地圖上代表之面積，與實際相等，可有下列二法。

(一) a_b 與 a_c 相交成直角， a_c 依同一比例伸長， a_b 依同一比例縮短。(見第一圖)

(二) a_b 與 a_c 相交不成直角， a_c 依原定縮尺，而 a_b 加長，惟 b 點離 a_c 之垂直距離

，與縮尺同。(見第一圖)

(丙)形式 凡繪一地圖，其所代表之形式，以與實際相同者爲上乘。平常繪一地域較小之地圖，其形式不難與實際符合。惟繪大區域之地圖，求其形式相同，殊屬難能。故有時正方形之地面，繪之於圖而爲長方形矣。然欲使形式完全相似，固不易言，而欲使極小之面積保留其相似之形狀，亦有二法：第一，在任何線上，『極小』線段之方向保留；第二，在任何點上，二互相垂直方向之『極小』線段之量度保留也。